

# 香港留日學友會會章

## 第一章：總則

- (一)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香港留日學友會」。  
(The Japan Universities Alumni society Hong Kong)
- (二) 宗旨：本會為非牟利機構，其宗旨為：
- 1 聯絡本會為之感情，發揚互助精神。
  - 2 推進本會會員之康樂活動。
  - 3 促進香港日本之間工商文化文流。
- (三) 會址：CONSULATE-GENERAL OF JAPAN (PUBLIC RELATIONS AND CULTURAL AFFAIRS DIVISION),  
47/F ONE EXCHANGE SQUARE, 8 CONNAUGHT PLACE, HONG KONG

## 第二章：會員之權利及義務

- (四) 正會員資格：凡畢業或就讀於日本各大專學院，填寫入會表格，經理事會通過後、普通會員繳交年費港幣一百元，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付會費八百元後，就可正式成為正會員。
- (五) 準會員資格：凡曾經學習日本語文、對日本文化有興趣、有意到日本留學、及曾經居留日本，有意分享學習日語及留日經驗者，在填寫入會表格，繳交年費港幣一百元後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就可成為準會員。
- (六) 祇有正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、提議、表決、罷免之權利。正會員及準會員均可以參加本會一切活動。
- (七) 正會員及準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，服從會員大會決議案及實行應盡之義務。
- (八) 退會時，正會員及準會員均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。
- (九) 會員如違反本會會章在外有不法行為，足以妨害本會名譽或會務之推進者，經理事會檢舉及審查屬實，得按情節輕重由理事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職權或開除會籍。惟開會籍須由會員大會決定。
- (十) 正會員及準會員對本會所負財務之責任，均以繳交入會費之數額為限。

## 第三章：經費及會計

- (十一) 本會經費來源：  
會員所繳之入會費及會費。會員退會或被開會籍者，所繳之入會費及會費概不發還。
- (十二) 本會歡迎會員及熱心人士之捐款。
- (十三) 本會之所有經費應直接使用於進會及發展會員福利。一切收支均非牟利為原則。  
本會當屆理事會須對當屆本會財務收支平衡負完全責任。
- (十四) 本會會計年以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；並每年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。

## 第四章：組職及職權

- (十四)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以理事會責執行會務。
- (十五) 理事會由會員推選理事二十一人組成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職務為義務性質。
- (十六) 理事會由各理事互選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財政一人，並設立秘書處，共同推進會務。
- (十七) 理事之職權如下：
- 1 會長：為本會代表，負會務之全責，為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主席。
  - 2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如會長缺席，請假或離職，則代行其職務。
  - 3 秘書處：負責一切文書工作，保管本會印章書信文件及記錄議會過程。

- 4 財政：負責本會財政收支，按月編造月結，經理事會審核後公佈之。又每年編製年結經理事會審核後，於會員大會公佈之。財政所保管現金以不超過五百為限，如超過五百元時，則須將超過之款項存入銀行，銀行支票須由會長、副會長及財政等其中之二人共同簽署，方能生效。經費之處理，應依本章第三章第十二條所規定者。
  - 5 其他理事：應會務上需要，協助推進會務，或於以上理事請假或離職期間彌補其空缺。
  - 6 全體理事：任何理事若連續缺席理事會會議五次，作為自動辭職論，由理事會邀請會員填補其空缺。
- (十八) 理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八人，每月舉行例會一次，如會長認為必需，亦得隨時召集。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須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。如擄決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，則由主持會議之主席加一票決定之。
- (十九) 理事會得聘請社會賢達，工商及教育界領袖為本會顧問等，共襄會務。
- (二十) 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- 1 通過修訂本會會章。
  - 2 選舉或罷免理事。
  - 3 審查本會每年財政報告。
  - 4 審查理事會重要議決案。
  - 5 討論有關會務事項。

## 第五章：會員大會

- (廿一) 會員大會於每年五月舉行，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集，須於開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郵寄通知全體會員。
- (廿二)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。如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，則由該日起十五天再次舉行，然仍須於舉行前七天以書面郵寄通知全體會員，屆時不論人多少均可依期開會。
- (廿三) 特別會員大會：
- 1 如理事會認為必須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  - 2 如有會員三十人聯署提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會長不得拒絕。
  - 3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方式或法定人之規定，概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
## 第六章：選舉方法

- (廿四) 每次選舉前，理事會須準備全體會員名單，於指定選舉日期前14天以郵寄方式，寄給各會員推選理事，以票數最多者當選。
- (廿五) 當選理事須於七日內就職，新舊任理事應於大會閉幕後十日內將職權移交妥當，新任理事名單須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
## 第七章：通告

- (廿六) 會員於入會時須將電郵及郵寄地址向本會登記，日後地址如有更改須通知本會，本會發與會員之通知書或其他聯絡函件，依照會員登記之地址，發出電郵或信件。

## 第八章：附則

- (廿七) 本會之解散，須經會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然後宣佈。
- (廿八) 本會如解散，在清還債務後，所有財務盈餘，全部撥交香港慈善機構。
- (廿九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予以修改，惟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後實施，並會將備份呈交社團註冊處存檔。

(18 May 2013)